**四川省人民医院一次性高压氧舱呼吸管路及附件采购项目（比选）**

**采**

**购**

**文**

**件**

**四川省人民医院 招标采购中心**

**2023年\_3\_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_Toc24065)

[第二章 比选须知 3](#_Toc2778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7](#_Toc53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_Toc3642)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1](#_Toc16738)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2](#_Toc10063)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中选后使用） 26](#_Toc7942)

1. **比选邀请**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人 | 四川省人民医院 |
|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人民医院一次性高压氧舱呼吸管路及附件项目 |
|  | 项目编号 | CGZX-YXZ20236819 |
|  | 采购需求 | 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
|  | 最高限价 | **截止上传报价文件时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最低价（以该产品各类挂网价中最低者为准）** |
|  | 邀请方式 | 🗹公开比选：四川省人民医院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比选：通过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 比选保证金 | 不收取 |
|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 现场踏勘 | 🞎举行 🗹不举行  如涉及踏勘，踏勘地址为： 联系人：联系电话：踏勘时间：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答疑会 | 🞎组织 🗹不组织  |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不收取 （1）交款金额：(......)（2）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同采购人约定；（3）交款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4）退还时间及方式：合同服务期满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选人退款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选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  | 评审方式 | 🞎**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价格低的为中选人，若价格也相同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最低价评审法**即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且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要求均符合比选要求，评审小组按照有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选人，若报价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
|  |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 供应商应通过：四川省人民医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cg.samsph.com）获取比选文件；本比选文件免费 |
|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方式 | 🗹线上提交：供应商应通过四川省人民医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cg.samsph.com）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现场提交：1. 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
2. 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3. 比选地点：

**注：比选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按方式提交或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
|  | 联系方式 | **（1）采购部门：招标采购中心**联系方式：费老师028-87393216**（2）归口部门：医学装备部**联系方式：叶老师、刘老师028-87393579**（3）监督部门：审计部**联系方式：028-87394709**（4）采购平台**：隆道云400 0118 000，接通以后按1 |

1. **比选须知**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报价 | （1）本比选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2）报价应是完成比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
|  |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 **（1）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使用该章所附格式；该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但不得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前附文件索引表、目录；**（2）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1.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由比选申请人承担；**（3）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  | 评审要求 | （1）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评审现场确定是否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和磋商；（2）若合格供应商不足两家（不含），将直接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和磋商；（3）项目评审当天，供应商应保证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写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的畅通，并确保其具备与采购人就本项目进行沟通、磋商及在四川省人民医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进行操作等条件；（4）比选当天，供应商应保证比选文件中所写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手机或邮箱）的畅通，并确保其具备与采购人就本项目进行谈判、磋商及在我单位使用的电子化招采平台上进行操作等条件（在接到通知后的在评审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未回复做无效处理） |
|  | 货物质量要求 | （1）供应商参选货物均为经检验合格的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2）若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退货并承担因货物质量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
|  | 服务质量要求 | （1）符合本比选文件及采购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的技术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
|  | 知识产权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2）供应商将在比选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 医疗耗材时效要求（若涉及） | 根据临床科室使用，对所供医用耗材应备足货源，确保需求。对于我院临时采购计划，应当在指定时间内供货到指定位置。急诊或急救耗材供应商必须保证随时供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工作 |
|  | 供应商纪律要求 | （1）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2）若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响应在评审阶段，评审小组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若是中选后发现的，采购人应当取消其中选资格；（3）采购人将对上述行为在其官方网站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同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  | 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 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一切澄清、修改均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供应商质疑 | 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或隆道云系统线下提交或线上提交；注：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  | 中选通知书领取 | （1）比选完成后，采购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2）请中选供应商在中选公告发出一个工作日后，加QQ：314760053，务必注明中选项目及供应商名称；（3）**若中选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在3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比选申请** |
|  | 总体说明 | 1. 无论比选结果，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撤回，参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比选的第一章、第二章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
3.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本次组织比选的四川省人民医院；
4. “供应商”“比选申请人”“参选人”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 若采购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项目；
6. 本比选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资格审查**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截至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两个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截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两个年度任意一个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5）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注：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8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参与比选。** | （1）非联合体，无需提供证明材料；（2）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  |
| 10 |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1）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进口商品可不提供）（2）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3）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4）生产企业对经营企业的销售授权书（须写明授权销售的产品信息、范围、期限）（5）参选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6）产品说明书，并加盖生产厂家或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的公章，如产品生产厂家未出具中文中文说明书的，请提供中文翻译件，并保证原件与翻译件内容的一致性。（7）提供此次参与比选同型号产品在国内三级甲等医院的近期销售证明材料（四川省内三级甲等医院有销售记录的，必须提供），如供货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证明，不得涂改价格型号等关键信息，否则视为无效。若因参选产品在上述范围（国内三级甲等医院）内未进行过销售，从而无法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须提供参选产品生产厂家（进口产品可由国内总代理）出具的关于参选产品未在上述范围（国内三级甲等医院）内进行过销售的情况说明（加盖生产厂家或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公章，复印件有效，格式自拟）。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授权代表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  |
| 2 | **比选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符合第四章“★”的条款（若涉及）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 符合比选文件编制的实质性要求；注：比选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 4 | **签字、盖章**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注：比选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 5 | **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报价要求;注：比选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招定点供应商，服务期两年**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每单位限高价（元）** |
| 1 | 一次性高压氧舱呼吸管路及附件 | 根 | 按实结算 | 截止上传报价文件时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最低价（以该产品各类挂网价中最低者为准） |

**★三、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的响应以提供的客观证明材料为准，若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作无效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 |
| 1 | 一次性高压氧舱呼吸管路及附件 | 1.耗材包含内容：一次性高压氧舱呼吸管路及附件主要由管路和、各种接头、面罩组成可选配过滤器。2.适应范围：与高压氧舱配套，供临床面罩式吸入氧气用。3.材质：一次性高压氧舱呼吸管路及附件应采用符合GB 10010-2009医用软聚氯乙烯管材和GB/T 1845.1-2016氯乙烯(PE)模塑和挤出材料的材料制成，过滤介质采用氯乙烯复合材料制成：面罩应用符合GB15593-1995中医用软聚氯乙烯塑料制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4.参数值：产品需经环氧乙烷灭菌处理。额定流量：20L/min，0.2kpa；泄漏速率≤50ml/min；管路长度：1.2m、1.6m。5.型号、规格：管路及面罩含成人型、小儿型、婴儿型。 6.特殊需求：注册证名称须包含“管道”或者“管路”。 |

若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客观证明材料无配套设备的描述，请提供生厂厂家关于耗材适配性的说明。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 | 服务时间 | 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计划要求供货到位（甲方指定位置）。 |
| 3 | 结算方式 | 按实结算，按照我院财务制度及医学装备部入库流程进行。 |
| 4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两年。 |
| 5 | 售后条款 | 耗材临近失效期，甲方提前三个月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在耗材失效前一个月更换完毕。 |

**★五、其他要求：**

|  |  |
| --- | --- |
| 1 |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如参选产品属于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范围，应确保参选产品已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完成挂网。 |
| 2 | 如已办理挂网相关工作，但因实际情况尚未完成的，请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及相关佐证材料。 |

注：本章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评分标准**

该项目不涉及评分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致四川省人民医院：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关于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包括（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截止比选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政府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未在我院禁止参与期内。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90天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8.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2.我方承诺向贵单位供货的同规格型号同质量等级医用物资为全省最低价，办公用品、装修材料、营养科食材、工会福利等为同时期成都市集团采购最低价。**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时间：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则提供此页）**

\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时间：

注：

1.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委托授权代表参与则提供此页）**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院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评比、谈判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时间：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3.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的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佐证材料对应申请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比选申请人必须按采购需求的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参选或中选资格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2.偏离情况请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3.需提供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等。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时间：

**七、评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评分明细表中评审因素的顺序依次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和格式自拟。

（一）暂用评审因素一代替：

(......)

（二）暂用评审因素二代替：

(......)

（三）暂用评审因素三代替：

(......)

**八、报价单**

我单位作为参选人,对此次评审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评审及中选资格等），我单位本次报价为：

**注意事项：**

**1.下表中参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等信息须与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对应信息保持一致。**

**2.四川省集中采购挂网流水号、挂网最低价如有必填，如无请在表格相应位置写明原因。**

**3.四川省集中采购挂网最低价以该产品各类挂网价中最低者为准。**

**4.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调换、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请以本文件第四章第2条为准）** | **参选产品名称（以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产品名称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名称为准）** |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号（如无请写明原因）**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计价单位** | **产品流水号或商品代码/产品ID****（如无请写明原因）** | **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挂网最低价（以该产品各类挂网价中最低者为准）** | **单价****报价****（元）** | **报价中包含的其它产品（请写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等）**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年 月 日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中选后使用）**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CGZX2021XXXX·

**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

**购销三方协议**

**合同编号：**XXX

|  |
| --- |
| **甲方（医疗机构）：**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法定代表人：**杨正林**联系人：**费老师**联系电话：**02887393216**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二号32号**发票开具单位名称：**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
| **乙方（配送企业）：**XXX**法定代表人：**XXX**联系人：**XXX**联系电话（手机）：**XXX**注册地址：**XXX**开户行：**XXX**账号：**XXX | **丙方（生产企业）：**XXX**法定代表人：**XXX**联系人：**XXX**联系电话（手机）：**XXX**注册地址：**XXX |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用耗材（含体外诊断试剂，下同）购销管理，严格执行采购程序，规范购销渠道，保证临床医疗安全，甲、乙、丙三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货清单见附件）：

1．定义：

（1）三方协议：是指甲、乙、丙三方按照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采购并签署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2）供货品种：是指采购人按照相关采购程序（项目编号：XXX）确定的供货耗材。

（3）供货价格：是指供货耗材对应的供货价格，即乙方、丙方在履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也即丙方对甲方的实际供应价格。

（4）医疗机构：即本合同甲方，为本协议采购耗材的实际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

（5）配送企业：即本合同乙方，是指在本协议中受供货品种生产企业委托，为甲方配送耗材的合法的经营企业。

（6）生产企业：即本合同丙方，是指在本协议中供货品种生产企业。耗材上市许可持有人、进口耗材国内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

（7）采购平台：是指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药械采购平台）。

2.合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规格包装：乙方、丙方交付供货耗材的规格包装应符合甲方要求。

4.有效期：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甲方收到耗材的时间距离耗材的有效期截止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2个月。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另外协商。

5.专利权：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供货品种时，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也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否则应由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丙方承担最终责任并赔偿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

6.乙方、丙方的承诺与保证：

（1）响应、满足甲方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3）根据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要求，生产企业可指定配送商，乙方即为丙方指定的配送商。为保障甲方正常业务开展，协议期内原则上丙方不得变更配送商，若因配送商资质等原因确需变更，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原则上一年内变更配送商不得多于一次。

（4）存在变更配送商情形的，至新合同签订完成前，由丙方负责供货产品的配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新合同签订完成前配送的商品，由甲方与丙方原则上通过药械采购平台结算，若因丙方原因导致无法结算货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丙方应承诺供货产品价格为四川省同期最低价，若未兑现该承诺，须以5倍差价退赔甲方。

（6）乙方、丙方应在协议到期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若因乙方、丙方通知不及时影响临床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协议到期乙方、丙方不能再进行配送，因乙方、丙方未在协议期内配送商品产生经济纠纷及损失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7.订购：属于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目录，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全部医用耗材（不含一类医疗器械），甲方应通过省药械采购平台开展采购，不得通过其他形式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关于耗材采购的方式及目录发生变化的，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8.配送：

（1）乙方、丙方保证供货品种包装符合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2）乙方保证以符合相关规范及供货品种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保证就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品灭失及因包装或运输不善等原因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负责对甲方所需的货品进行配送。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配送，并按甲方库房管理要求进行入库。甲方非常规备库材料和非上班时间的急诊、急救（含手术）材料的供货，乙方送货单必须交由甲方使用科室负责人签收后并附紧急使用情况说明再办理入库手续。

（4）交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件、材料、票据等书面文件。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耗材供货渠道的合法性进行进一步的说明或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非法渠道来源的耗材，则甲方有权将此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终止与欺诈方全部合作，欺诈方应向甲方承担耗材价值双倍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5）供货品种交货时应货票同行，并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耗材储存、包装标准等将供货品种按时发运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供货品种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被拒收的供货品种，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承诺不通过第三方购买供货品种，否则将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应不利后果，并且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或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7）除非甲方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丙方提供的全部耗材均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根据耗材特性所需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耗材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并应确保耗材安全无损运抵甲、乙双方协商的交货现场。否则，对于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丙双方或其中的任何一方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而乙、丙双方之间的责任分配应由其自行协商解决，但其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此对抗甲方的权利主张。

（8）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等。

（9）在乙方、丙方均无违约行为且甲方对所供应的耗材确认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在省药械采购平台中进行到货确认。

9．伴随服务：

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协议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耗材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耗材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耗材及时更换。

（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耗材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2）其他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10．结算、付款和发票：根据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相关文件规定，耗材集中采购由甲方与配送企业直接结算。变更配送商期间，由甲方与丙方直接结算。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供货并办理代销或非代销入库手续。代销类耗材乙方自行查看每月实际用量，并根据实际使用数量开具发票提交甲方。非代销耗材乙方根据每月验收合格并确认入库的数量开具发票。甲方自发票接收且双方核对无误之日起30日内付款给药械货款集中支付监管账户/乙方。

（2）乙方/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已采购耗材的发票（在发票上注明规格型号、数量、金额等项目）和有关单证以及对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甲方根据发票对耗材进行付款）。

11．退换货：

（1）若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且及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而且由此所导致的所有纠纷、赔偿及其他责任等均由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丙方承担最终责任。同时，丙方承诺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丙方供货需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若在乙方收货的当天，供货品种的剩余有效期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在收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丙方对这类供货品种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甲方亦有权通过乙方向丙方行使此权利。

12．召回：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产品时，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乙双方，并作出相应说明。甲方、乙方应向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除非本次召回由乙方的过错造成，否则所有召回的产品均退回丙方，且因召回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丙方承担。且无论在何种情形下，甲方均不负责承担任何因召回而产生的费用。

（2）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数量向乙方归还货款，丙方还应同时支付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其他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费用、仓储保管费和运输费等。

13．质量保证及检验：

（1）按协议交付的耗材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供货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耗材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批件。

（2）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耗材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丙方。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耗材质量检验，如果通过检验证明耗材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耗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丙方承担。检验在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质量检验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检验标准要求进行。

（4）甲方在接收耗材时，应对耗材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协议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耗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甲方对耗材验货并予以确认的行为，并不影响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丙方对耗材质量进行检验的权利。

（5）如产品经检验确实存在质量问题，丙方还应向甲方给付全部有问题产品的双倍货款作为违约金，且丙方不得以耗材已被验收合格作为抗辩理由。

14．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配送耗材并提供伴随服务。

（2）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果乙方、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耗材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时间和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同意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协议。延期应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由甲、乙、丙三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3）如乙方、丙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交货，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协议等违约责任。

15．误期赔偿：

（1）除本协议条款第14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配送耗材并提供伴随服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

（2）乙方、丙方在支付误期赔偿费后，如协议未被终止，则乙方、丙方还应当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应尽的各项义务。

16．不可抗力：

（1）协议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协议当事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协议当事人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

②国家及四川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调整；

③甲、乙、丙三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协议当事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有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除其他各方当事人另行要求外，协议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甲、乙、丙三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法律文件。

17．争议的解决：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丙方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并追究乙方、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依照有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证费、公证费等追索违约责任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协议的终止：

（1）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可通过发出书面通知书的方式，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且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①如果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耗材；

②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甲方认为其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或不及时的情况；

③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耗材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情况；

④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侵害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保护期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⑤甲方认定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⑥甲方认为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情形。

（2）如果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破产或丧失履行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终止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丙三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19．其他：

（1）适用法律：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2）协议生效：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丙各执一份。

（4）本协议包含以下附件：供货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XX月XX日

|  |  |  |
| --- | --- | --- |
| **甲方：**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乙方：**XXX（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丙方：**XXX（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流水号/商品代码及产品ID** | **产品名称****（以集中采购平台产品名称为准）**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号**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计价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四川省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预防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我院与供应商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和招投标等工作之便,暗示、索要和收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财物、提成、回扣等一切不正当利益。

二、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国家及我院的采购管理制度，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乙方及其代理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向甲方提供学术推广、技术咨询活动，上述活动不与甲方的采购行为挂钩。乙方不得在甲方医疗服务区域内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促销、宣传推广活动。

四、乙方及其代理人不得以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学术活动、外出考察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变相给付财物的形式，获得业务或保持业务。

五、乙方承诺以自身名义与甲方开展合同约定范围的业务合作并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擅自转委托其他服务商或者采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允许挂靠经营等方式变相转委托其他服务商履行合同中权利、义务。

六、乙方必须承诺向我院供货的同规格型号同质量等级医用物资为全省最低价，办公用品、装修材料、营养科食材、工会福利等为同时期成都市集团采购最低价。

七、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者，甲方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归口管理部门、供应商、招标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举报受理部门：审计部

举报电话：87393203

举报邮箱：scsyjsc@163.com

甲方：四川省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 供应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